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蕭運華

被　　告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雅慧

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5日下午2時14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及法律關係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